

项目编号：JSZC-321084-YXZM-T2025-0018

临泽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临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临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泽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资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泽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高邮市临泽镇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渠道、节水灌溉出水口、节水灌溉主管道连接维修、泵房维修、过路涵洞、桥梁栏杆维修、道路维修、泵站、引水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20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志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略）；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邮市临泽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13813140731。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